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送达的《DS20190298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19114号】，中国贸仲于2019年2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天舟文化与第一被申请人戴政、第二被申请人阙登峰（以下合称为“被申请人方”）之间投资协议争议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邹德龙、张罡、付晓斌、黄文柏

代理人单位：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第一被申请人：戴政

第二被申请人：阙登峰

（二）仲裁理由及依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被申请人方、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决胜股份”）以及决胜股份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1.7 亿元，获得决胜股份 18.889%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约定决胜股份 2017 年财务指标等完成率低于承诺值时，公司有权行使回购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成为决胜股份股东，而决胜股份亏损严重，已经触发协议中的回购条件，故公司根据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中国贸仲提交仲裁申请，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共同按照《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回购权及股份补偿”条款中“现金回购方式”中的 B 项，即“控股股东（戴政和阙登峰）按照年投资回报 8%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向投资人回购其所持股份”，现金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决胜股份的全部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 1.7 亿元人民币及按年投资回报 8%计算的投资收益，即在申请人实际付款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足额支付 1.7 亿元投资款期间发生的投资收益（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42,327,671.23 元），总计 212,327,671.23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申请人为提起本案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缴纳的财产保全费用以及开具保函支付的费用）。

三、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在受理阶段，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难以判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DS20190298 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 019114 号】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